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就《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文件》意見書 2017年12月

1) 背景

- 1.1) 2017年11月13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表《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就三項與選舉安排相關的議題作出探討，諮詢期約1個多月，至2017年12月29日為止。
- 1.2) 《諮詢文件》涵蓋的議題分別為投票時間、網絡宣傳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發布選舉廣告的規管，以及選舉調查的規管三方面。就以上的部分議題，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簡稱「經民聯」)支持維護選舉的公平和公正，故現就諮詢文件提供意見和建議。

2) 就諮詢文件研究議題的建議

2.1) 適當修訂投票時間

- 2.1.1) 目前的選舉投票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15個小時的投票時間實在過長。經民聯建議縮短投票時間，投票時間宜從早上8時開始至晚上10時結束。
- 2.1.2) 對於各持份者，包括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助選團、選舉工作人員和傳媒工作者等來說，漫長的投票時間對他們構成相當大的壓力。此外，投票時間過長亦會影響投票站場地的安排和選舉工作人員的點票工作。過往曾有部分票站的點票工作至投票翌日清晨仍沒完成，既延遲了選舉結果的公布，也令部分



學校或社區中心因選舉投票站未交回場地而影響工作日的運作，從而不願意再借出場地做投票站。

- 2.1.3) 如縮短投票時數，或可解決以上問題。但若只延遲投票開始時間或只提前投票結束時間的做法都會對選民投票時間安排上造成較大不便。因此，建議政府同時延遲投票開始的時間以及提前投票結束的時間，以便選民可自行安排在合適時間投票。事實上，根據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和 2016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數據顯示，投票日各時段的投票人數大致平均。惟首一小時投票的選民相對較少（佔全日投票人數的 2 至 3%），故此適當延遲投票開始的時間，對選民影響不大。同時，由於在最後一小時投票的選民相對較多（佔全日投票人數的 7 至 10%），不適宜大幅提前投票結束的時間。
- 2.1.4)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經民聯建議投票時間應該從早上 8 時開始至晚上 10 時結束，將總投票時間縮短 1 小時至 14 小時。

2.2) 規管選舉調查

- 2.2.1) 經民聯認為應該禁止任何機構或人士在選舉結束前公布或披露任何事前選民投票意向調查或者當日選舉調查的結果。
- 2.2.2) 目前根據《選管會規例》，任何人在投票站內或在禁止逗留區內；或未經投票站主任或選管會准許而在禁止拉票區內，取得關於任何選民的投票意向或已投票予哪個候選人的資料，即屬犯罪。可是，現時法例卻沒有規管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以外的選舉調查以及在投票日前透過不同形式（例如電話、網上）進行的選舉調查。



- 2.2.3) 維護選舉的公正性十分重要。如果機構在投票日投票時間結束前公布或披露任何選民投票意向調查或選舉調查結果的話，選民的投票意向有很大可能受到選舉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公布所影響。因此，任何機構不宜於選舉結束前公布選民投票意向調查或選舉調查結果，以保持選舉公正。

3) 總結

- 3.1) 如上文所述，因此，經民聯建議縮短投票時間，投票時間應該從早上 8 時開始至晚上 10 時結束；並贊成規管投票日前關於選民投票意向調查以及在投票日於禁止拉票區以外進行的選舉調查。

(完)